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2022 年度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46 元(含税)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- 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股权 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●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 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 变化,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2 年度公司本体(母公司口径)实现净利润 1,319,570,529.98 元,扣除已为股东分配利润 505,765,614.76元,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1,957,053.00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855,909,709.30元,期末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537,757,571.52元。根据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6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股本 2,064,349,448 股,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301,395,019.41 元,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48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同意票 1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2-2024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,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所做出的重要决定,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,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。一致同意该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预案的拟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 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